

# 生成式人工智能 AIGC 赋能法学教学的范式重塑研究

王子云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引发教育领域的认知革命并推动教学领域以人机协同为新形式的教学范式跃迁。在法学与犯罪学领域,智能技术通过虚实融合的实训场景与数据驱动打破了传统法学教育偏理论灌输的壁垒,展现其在实证研究与问题表现方面的独特优势。同时,高校必须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实现在各学科中知识与价值引领的统一。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教学范式; 人机协同

**DOI:** 10.65976/3105-4838.2026.02.003

由生成式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AIGC)技术注入教育领域并引发新的教育革命。以ChatGPT、DeepSeek为代表的国内外大模型,以其独特的自然语言理解、多模态内容生成和长链条逻辑推理能力,从教、学、育等维度推动各层次教育深层变革<sup>[1]</sup>。法学、犯罪学等相关学科起源于广泛的社会行为理论,具有高度的抽象性。犯罪学与法学是高度交融的交叉学科。传统法学偏重理论思辨,而犯罪学则为法学教育引入了核心的实证研究视角。

传统法学和犯罪学教学往往偏重理论灌输,偏离了对目前复杂社会现象的实证分析与灵活应用,亟需向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创新教学模式转型<sup>[2]</sup>。在这种情况下,学生通常认为两者的理论枯燥且难以与实践相结合,而且这些理论与现实生活相差较远,更凸显教学的针对性与灵活性不足。面对社会发展需求的不断更新,法律问题逐渐呈现出跨领域、跨文化、跨区域的复杂特征,由于传统的法学教育过于依赖“思辨范式”,导致在教学中应对新兴事物及其规律变化时常常陷入被动。犯罪学前沿研究在当下更是日新月异,因此在犯罪学教学中需要锻炼学生在大数据时代的思维能力,但在传统的知识原理传授中,往往轻视了引导学生去主动收集数据、参与社会调查。这导致学生在面对真实的社会犯罪问题时,缺乏将“事实判断”置于“价值判断”之前的实证分析能力。

现代教学亟需打破陈旧的学术框架,鼓励学生通过数据分析、深度访谈或恢复性司法实践等方式,在实践互动中去评估和理解复杂的社会与犯罪问题,从而实现向理论与实践一体化的创新模式转型。打破这种重思辨、轻实证的壁垒,跳出干瘪的理论灌输,有意识地回应学生在真实生活、社会交往和实践中所遇

到的真实问题和困惑,是当今时代必须面对的教育课题。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作为一种迅速更新迭代的工具,改变了传统的静态教学路径,可以将真实世界中灵活多变的场景直接“搬进”课堂,将生活中的灵活多变转化为可交互、可计算的教学资源。将人才教育从书院里的理论推演走向立足于数据与情境的真实世界解剖,最终培养出能够敏锐感知社会变化、熟练运用数据证实、精准解决现实复杂问题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 一、教学范式演变的核心机制

教师从知识全权传授者转变为活动设计者与评估者,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知识库和提供者提供认知支持,学生在人机协作中完成知识探究。教学模式从传统师生二元向老师、人工智能、学生三元协同的跃迁,是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教育深层变革的核心机制之一<sup>[3-4]</sup>。在这一结构性革新中,传统课堂的单向知识传递被打破,形成了优势互补、交互共生的全新教育生态。

### (一) 教师工作更贴近育人主业

传统的教育模式往往受限于师生二元结构,难以兼顾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矛盾。在人工智能时代课堂中,引入了具备强认知与强交互能力的机器主体,构筑起基于三元主体结构<sup>[5]</sup>。在这种新模式下,人与机器不再是简单的主客关系,而是形成了“人、机器、人”协同共进的教育共同体。这种协作不仅实现了因材施教的愿景,也落实了人类主导、机器优化的教学协作新范式。教师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通过自然语言交互,协助完成信息检索、知识讲解、试卷生成、教案编写等基础且重复的工作,极大解放了教师的生产力。其角色从单向的知识传授者,转变为教学活动的设计者、过程的引导者与效果的评估者。这使得教师能够将更多精力投入到情感联结、意志培

育、价值塑造和高阶思维培养等人工智能无法替代的人文领域,真正实现从教书向育人的重心转移。

### (二) 生成式人工智能超越普通工具范畴

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角色定位是在教学中向师生提供全方位的认知支持,并在互动中不断修正各方的意见与分歧。AIGC在课堂中承担着关键的认知增强与技术支撑作用,全方位充当师生的协作伙伴。对教师而言,AIGC是全方位的教学助手,能够提供智能化教学设计,突破静态知识局限,协助教师整合多学科资源,生成情境图片、思维导图等多模态互动课件,并进行实时的多维掌握状态评估。AIGC是学生的导师和助手,能够辅助调整学习状态,通过海量知识库与逻辑推理能力,为学生提供符合其认知水平的个性化认知工具、启发式答疑辅导以及即时反馈,有效弥补了传统课堂中个性化支持不足的痛点。

### (三) 学生在三者交互中的新任务

而学生个体将在三者协同互动中,通过不断摘取最有价值的信息,从而一步步的搭建自己的知识体系。在AIGC的认知支持下,学生的学习范式发生了从“被动接收”向“主动探索”的根本性转变。学生不再是单纯的知识消费者,而是可以在AIGC构建的沉浸式场景和动态知识网络中进行探索。利用生成式提问引擎和多轮对话,学生可以开展自主学习与跨学科的合作探究。借助AIGC的思维路径可视化、模拟对话、辅助写作等功能,学生在人机协同解决复杂问题的过程中,不仅能高效内化知识,更能显著提升自身的逻辑推理、沟通协作、批判性思维与创新创造能力。传统教学中“标准化”供给模式因静态知识体系与学生动态认知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矛盾,难以应对学习者认知发展的异质性挑战。在数智化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了教学内容向“个性化认知适配”的深刻转型。借助智能动态图谱与学习分析技术,教育系统能够实时感知并剖析学生的多维度交互数据,精准诊断其认知盲区与能力水平。基于此,人工智能可动态调整教学内容的认知复杂度与知识密度,为每位学生生成符合其个体的“最近探索区”的认知框架和专属学习路径。这种互动模式的变革,打破了千篇一律的单向知识传递框架,让两千多年来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真正落地。学生不再是被动接收标准化知识的容器,而是能够在最适合自己的学习节奏中,获取量身定制的教学资源,从而实现知识积累与个人能力提升的高效协同发展。

在AIGC技术的驱动下,学习模式突破了传统的交流媒介与反馈机制,正加速向自主化、可视化发展。

AIGC打破了传统的单向知识灌输,依托实时对话引擎与动态数据分析,为每位学生构建起灵活的个性化学习地图。学生在系统启发式问题的引导下,完全可以自主掌控学习节奏、开展跨学科探究,实现了学习方式从被动向主动的根本转变。而在可视化方面,AIGC赋予了抽象认知过程以直观的展现形式。它不仅能将海量信息生成多维、清晰的知识拓扑网络,帮助学生直观把握知识结构,将隐性的逻辑推导链条与个体的能力成长轨迹显性化呈现。这种人机协同的新形态助力学生在自主探索与直观反馈中实现知识内化与高阶思维的提升。

##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课堂构建的现实路径

为打破传统法学教育偏重抽象理论灌输与真实社会脱节的壁垒,现代课堂亟需构建“虚实融合”的犯罪侦查与法庭审判实训环境。在数智化转型的时代浪潮中,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重塑法学与犯罪学课堂的教学范式,通过虚实融合、数据驱动与智能评价的三维协同,全面构建起适应未来法治建设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培养新生态。

### (一) 沉浸式增强学生实务能力

将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与虚拟现实(VR)技术结合,搭建沉浸式的模拟犯罪现场或法庭审判场景,让学生以第一人称角色代入,实现在智能交互中提升问题解决与岗位适应能力<sup>[2]</sup>。通过将AIGC强大的多模态内容生成与逻辑推理能力与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技术深度耦合,能够搭建出高度还原、细节丰富的沉浸式模拟犯罪现场或法庭审判全景。这种具有极强临场感的拟态环境允许学生以第一人称角色代入其中,在与智能虚拟主体的实时对话、现场勘查或法庭辩论等智能交互中,通过实地体验有效弥合理论与实践的鸿沟,从而显著提升其应对复杂真实社会问题的求解能力与未来司法实务岗位的适应能力。

### (二) 用数据树立法治思维

AIGC作为强有力的认知脚手架,为支撑“数据驱动”的犯罪学实证训练提供了关键的技术赋能,推动了法学研究范式从传统的纯粹思辨向精准实证的跨越。在实际课堂教学中,引入AIGC可以极大降低实证分析的技术门槛,辅助学生高效进行数据清洗、变量转换与代码生成。学生能够利用AI自动生成的代码去处理和挖掘海量的同源异构犯罪数据,并无缝结合SPSS、NVivo等主流定性定量分析软件,对犯罪成因与社会背景进行深度的混合方法剖析。同时,借助AIGC还可开展基于智能体建模(ABM)的犯罪热点模

拟实验,让学生在计算实验室中设置具有一定“能动性”的犯罪人、被害人及警察智能体,通过模拟日常活动理论或理性选择理论的微观行为规则,去直观观察和解释宏观犯罪热点时空聚集的涌现过程。这种深度的实证与计算训练,能够有效培养学生以客观证据为导向的科学精神,使其牢固树立事实判断先于价值判断的实证法治思维,避免在法律适用中陷入主观臆断。

### (三) 在交互中提升逻辑判断能力

这种人机协同的创新教学模式必然要求并促成了实时多维的教学评价与反馈体系的重塑。为了克服传统单一、滞后的终结性考试评价的局限性,AIGC 凭借其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情感计算与学习分析技术,实现了对学生探究全过程的动态监测与精准评估。在复杂的案例讨论、严密的法律文书撰写以及前瞻性的犯罪治理对策设计等高阶学习任务中,AIGC 能够深入解析学生输出文本的语义、语法及逻辑推导链条,对其中展现的法理逻辑性、学术规范性与思维创新性进行细颗粒度的过程性评价。这种智能系统不仅能自动识别知识漏洞与逻辑谬误,更能即时生成具有个性化和启发性的诊断反馈与改进建议,帮助学生在不断的试错与迭代中实现知识的深度内化与高阶批判性思维的跃升,同时也为教师动态优化教学策略提供了科学的数据决策支撑。

综上所述,通过创设虚实交融的沉浸式实训空间、开展数据驱动的计算犯罪学实证演练,以及重塑实时多维的智能评价反馈闭环,AIGC 正以全要素、全流程的赋能方式,将灵活复杂的现实生活全息镜像地融入教学路径,推动法治与犯罪学教育向着更加智能化、精准化与个性化的方向深刻蜕变。

##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潜在挑战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赋能法学与犯罪学教育创新的同时,也向传统教学阵地引入了一系列亟待防范的严峻风险,集中表现为学业诚信危机、认知能动性衰减以及科技伦理失范。

### (一) 强力工具下的学业诚信危机

在学业诚信与知识获取方面,AIGC 凭借强大的文本生成能力,极易被学生用于代写复杂的法律文书或学术论文,使传统的测验和开放性评估机制面临失效的风险,进而破坏教育公平。更为隐蔽的危害在于,AIGC 模型容易产生“幻觉”现象,即生成看似逻辑严密实则存在事实性或法理错误的虚假信息。在强调客观证据与精准归因的犯罪学和法学领域,这种偏差”极易对缺乏专业辨别力的学生造成误导,导致他们在法律适用或犯罪成因分析上产生严重的知识失真。不仅影响民众对于法学教育的看法,甚至可能影响学生

的法学价值观。

### (二) 独立和依赖下的认知动能衰减

法学与犯罪学教育的核心使命是培养学生深度剖析复杂案情的能力、敏锐的批判性思维以及严密的法理逻辑推演能力。技术滥用会引发学生认知能动性的严重衰减,如果学生长期习惯于依赖 AIGC 提供现成答案,将不可避免地滋生思维惰性,产生深度的“认知依赖”。这种依赖不仅会替代学生本应进行的独立思考与自我构思,长此以往还会导致其批判性思维钝化、概念迁移能力下降,严重抑制学生认知主体性与高阶创新能力的发展。

### (三) 时刻防范的科技与伦理失范

AIGC 的底层逻辑不可避免地伴随着算法偏见与数据隐私等科技伦理失范问题。由于 AIGC 的训练数据源于海量互联网语料,其中天然夹杂着历史遗留的社会偏见与歧视。当该技术被应用于分析特定犯罪人群特征、进行犯罪风险预测时,极易受算法黑箱与数据偏差的影响,生成带有意识形态偏见或群体歧视性的结论,从而侵蚀公平公正的法治教育价值观。当下语料库仍然是以西方语料为主,这种现实情况下,生成的内容不可避免的带有西方的价值观,潜在的影响了学生自主意识形态的建立。同时,法学与犯罪学教学常涉及敏感的真实案件,师生在向大模型输入相关案情和数据以获取分析时,存在数据被违规存储、泄露及滥用的巨大隐患,直接威胁案件当事人的数据隐私安全,这种数据空间的隐私破坏往往比现实破坏更需要防范。所以面对 AIGC 带来的全方位挑战,必须重塑学术诚信评估机制,加强算法伦理监管,以确保人机协同在法学教育中的健康向善发展。

## 四、治理对策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给传统法学与犯罪学教育带来的深远冲击,构建科学向善的智慧教育治理生态尤为迫切,这要求我们从评价重构、素养培育与伦理监管三个维度形成系统性的应对合力。

(一) 与时俱进,完善与重构评价体系,突出以人为本

必须重构评价指标与创新作业设计,以化解 AIGC 代写所引发的学业诚信危机。这要求教师彻底转变传统教学中对低层次、记忆性事实知识的考核偏好,转而布置高度情境化且 AIGC 无法直接代劳的创新性与实践性任务。通过侧重考查学生在真实法律场景中的案情分析、线索综合、价值评价与对策创造等高阶思维能力,迫使学生走出认知依赖,在深度探究中重塑严谨求实的学术诚信体系。

### （二）提升思想认知，增强使用本领

亟待构筑师生双维的“AI与法治素养”进阶体系，实现从技术工具掌握向高阶认知防御的跃升。不仅要系统培养师生掌握提示词工程等人机协同应用技能，使其高效驾驭智能工具；更要将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数据安全意识与批判性思维深度纳入法学核心课程。以此全方位提升学生精准识别AI幻觉与虚假信息的能力，有效防范算法偏见操控，确保未来法治人才在复杂数智环境下的独立思考与决策力。

### （三）各部门协同建立制度保障

从制度保障层面，必须全面深化算法伦理治理与实施透明监管。教育管理部门应牵头建立跨学科的伦理审查委员会，与学校、科研机构一同出台针对性的使用指导规范，明确界定AIGC在法学教育场景中应用的数据边界与隐私保护准则，严防敏感案情与师生隐私数据泄露。通过构建高度透明、公平且权责明晰的常态化监管体系，有效规制算法黑箱风险，从而在充分享受技术赋能教育红利的同时，牢牢守住教育本质底线，确保数智时代的法治人才培养始终充满深厚的人文温度与正确的价值引领。

## 五、结语

未来的法治与犯罪学教育必须确立“人类主导决

策与机器智能增强”的人机协同新范式。在积极拥抱智能技术创新、发挥其赋能优势的同时，深化算法伦理治理，建立透明公平的监管体系，坚守法治与道德底线，确保技术赋能始终保持人文温度并向善向好发展。

### 参考文献：

- [1] 郭蕾蕾.生成式人工智能驱动教育变革：机制、风险及应对——以DeepSeek为例[J].重庆高教研究,2025,13(03):38-47.
- [2] 许博洋.交叉学科视域下法学实证研究的教学模式探索——以《犯罪学》课程为例[J].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5,3(12):9-14.
- [3] 刘邦奇,聂小林,王士进,等.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未来教育形态重塑：技术框架、能力特征及应用趋势[J].电化教育研究,2024,45(01):13-20.
- [4] 杨学锋.基于智能体建模及其对犯罪学研究的贡献[J].中国刑警学院学报,2025(05):18-28.
- [5] 张兆波,丁若璐.基于数据驱动的高校教学质量评估与改进策略分析[J].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报,2026,35(01):36-39.
- [6] 张兆波,丁若璐.基于数据驱动的高校教学质量评估与改进策略分析[J].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报,2026,35(01):36-39.